



# 垃圾分類民眾問與答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 民眾問與答

## Q1：市民如何配合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A1：配合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第一垃圾不落地，請市民依清潔隊所垃圾清運時間交給垃圾車，第二先自行檢視家中垃圾是否做好垃圾分類，將資源回收物另外打包，交給資源回收車即可。環保局也將派員跟隨垃圾車檢查垃圾袋，如發現未分類回收物的垃圾包，會請民眾立即分類，分類完成後才能丟棄垃圾，未依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1,200~6,000元罰鍰。

## Q2：住戶因工作關係，無法在晚上丟垃圾，請問垃圾要如何處理？

A2：白天上午時段有設置輔助點措施，住戶可擇鄰近的輔助點丟棄垃圾，請上本局網站查詢垃圾車收運地點查詢。

## Q3：如遇到民眾公害陳情要怎麼辦？

A3：請民眾撥打陳情專線0800-066666。

# 民眾問與答

**Q4：大型廢傢俱要清運、大型家電（電視機、冰箱、洗衣機及冷（暖）氣機），如何清運？**

A4：可撥打當地清潔隊電話，約定指定時間及地點，清潔隊前往清運，並請自行將傢俱或家電等搬出屋外，再由清潔隊載走。

**Q5：塑膠袋是否可回收？**

A5：本市自95年5月1日起回收乾淨廢塑膠袋，鋪平或打結收集成一袋回收（乾淨塑膠袋係指不可沾有油脂或異物並倒除內部水分及物品之塑膠袋），若塑膠袋內層有錫箔或鋁箔等複合性材質（屬不透光的塑膠袋），目前是無法回收。

**Q6：有關花盆是否可回收？**

A6：有關花盆回收問題，花盆器皿如屬塑膠材質，請認明回收標誌，或三個循環箭頭包圍著阿拉伯數字1至7的標誌，上述所列均是可回收之塑膠類資源物。瓦盆、瓷盆非屬資源回收物，但為方便後續處理，亦請用報紙包妥後交由資源回收車。

# 民眾問與答

## Q7：廢棄日光燈管(泡)回收問題？

A7：本市廢燈管(泡)列入回收項目，至於破損的廢燈管(泡)也可以回收，但為避免遭玻璃刺傷或螢光粉、汞蒸氣等有害物質成分外洩污染，建議以厚紙及塑膠袋妥善捆包後，再交給資源回收車、照明光源販賣店家或已列管之回收商回收。

## Q8：廢保麗龍回收問題？

A8：回收保麗龍請去除膠帶、木材、鐵釘及非保麗龍材質包材，交由本局資源回收車回收。

## Q9：食用後之紙、塑膠餐具(餐盒或杯子)是否可以回收？

A9：建議市民應先將餐具(餐盒或杯子)內未食用完之食物倒至廚餘桶內，將餐具稍做清洗或擦拭後再進行回收。

# 民眾問與答

**Q10：玻璃類目前是否為資源回收物？**

A10：玻璃類目前公告應回收為玻璃容器及平板玻璃(不包括強化玻璃)，破碎玻璃回收前應妥善打包，並註明破碎玻璃，交給資源回收車回收，事業單位產生之玻璃物品，需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進行處理。

**Q11：農藥廢容器如何回收？**

A11：農藥使用完畢後，以3沖3洗方式倒入噴灑器內，單獨打包交給資源回收車回收。

**Q12：乾電池如何回收？**

A12：廢電池目前回收的方式是民眾可將廢電池單獨打包交給資源回收車或逆向回收交由販賣業者如量販店、超市及便利超商等，均有回收廢乾電池。

# 民眾問與答

## Q13：哪些衣物可以回收？

A13：舊衣服回收前請先清洗乾淨勿弄溼，單獨打包交給資源回收車或環保局核准舊衣回收箱(本局網站查詢)回收，但貼身衣物、棉被枕頭因屬個人衛生用品不回收。

## Q14：廢食用油如何回收？

A14：廢食用油少量可以併入廚餘交給清潔隊回收，烹調後或過期的較多廢食用油可用加蓋容器妥善貯存，交給資源回收車。

## Q15：安全帽、雨傘、布鞋是否回收？

A15：安全帽請協助拆解為塑膠及非塑膠部分，塑膠部分可回收，非塑膠部分請依一般垃圾方式處理；雨傘請協助拆解為塑膠、鐵類後回收；布鞋不回收。

# 民眾問與答

**Q16：民眾如有發現廢棄車輛要如何處理？**

A16：請打撥打當地清潔隊，本局會依據陳報的地點、車種依法認定，於貼單公告7日後，若車主仍未處理，則會在7日內移置到廢棄車輛貯存場保管，並依法公告一個月後若無人認領即報請拆解，並向監理單位辦理車籍註銷。

**Q17：民眾自有廢棄汽、機車，如想主動報繳該如何辦理？**

A17：請打環保署主動報廢專線0800-085717，而後本市的廢機動車輛回收商聯絡，前往拖吊處理，手續辦妥後領取聯單可向環保署申請領取回收獎勵金（汽車1000元、機車300元），請民眾能多加利用。

**Q18：如何正確回收廚餘？**

A18：在回收廚餘前，請瀝除水份，自備適當的容器裝乘，倒入垃圾車後加掛的廚餘桶回收，不可倒入塑膠袋、竹筷、牙籤。

# 民眾問與答

**Q19：竹筷、塑膠湯匙、皮革製品、杯蓋是否可以回收？**

A19：竹筷、塑膠湯匙、皮革製品(皮帶、皮包等)不回收，而塑膠杯蓋有標示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辨識碼則必需要回收。

**Q20：部分回收資源如食物紙容器？需清洗後丟棄，又是否對水資源形成浪費？**

A20：有關盛裝食品之紙餐盒、紙盒容器在食用後，去除廚餘殘渣以水略為清洗或衛生紙擦拭後分類回收，主要是避免居家及資源回收途中造成蚊蟲孳生之環境衛生問題。

**Q21：傳真紙(熱感紙)、名片可回收嗎？**

A21：紙張有塑膠覆膜，或是為塑膠光面廢紙、複寫紙、護貝及離心紙(貼紙底襯)、蠟紙、摻有其他成分的合成紙及一些特殊用途的紙類如通行證、防油紙、砂紙、轉印紙、電子發票等，或有受到油漬、髒污及用過的衛生紙雖有紙的成分，不可混入可回收的廢紙中，故請視為一般垃圾交由清潔隊員處理。



# 民眾問與答

**Q22：回收前應作好哪些步驟，以利後續回收處理？**

A22：回收三部曲為：沖洗、壓扁、分類貯放，有助於節省運輸成本及提高回收再生品質。

**Q23：生廚餘(如果皮、茶葉、中藥材等)，可否倒入熟廚餘桶？**

A23：目前本局針對100戶以上的大樓社區，進行生、熟廚餘佈桶分開收運；而沿線收運部分，生、熟廚餘請市民投入垃圾車後方廚餘桶。

**Q24：民眾反映減少使用塑膠袋情形下，如何盛裝回收物及廚餘？**

A24：建議民眾在做資源回收物時，可利用使用過的袋子裝填；廚餘部分可以用桶子盛裝；避免使用一次性塑膠袋。

有相關疑義請洽詢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06-2686751分機1620